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0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3日
聲請人	吳維邦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43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、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1條第2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與原配偶離婚訴訟進行中，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命聲請人不得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等行為。惟聲請人僅是騎機車至原配偶停車處，未下車向其說三句話即離去，並未有任何強制性舉動，卻被認定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所定義之「騷擾」行為，違反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所核發之上開保護令，遭確定終局判決依同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判處拘役40日。然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查明事實，亦未讓聲請人與原配偶當庭對質詰問，逕自推論聲請人之行為已造成原配偶生理、心理之不快，屬上開規定所稱「騷擾」行為，審判過程及認事用法明顯違憲，爰請求廢棄發回。又家庭成員間之糾紛成因複雜，法院核發保護令，未平等衡量雙方責任，逕將受命令者視為加害者，並以抽象及類推方式決定是否構成「騷擾」行為，再入罪於人，亦足見系爭規定一至三與確定終局判決相同，均有違反憲法法律明確性、平等及比例等原則，而侵害聲請人之言論表達、思想、行動及人身自由，已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1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請求宣告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聲請人之行為，究否該當系爭規定一至三，而爭執法院事實認定、適用法律及程序進行等節為不當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，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，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
